

惠安县贯彻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领导小组办公室
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惠安县财政局
惠安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惠粮安办〔2023〕1号

惠安县贯彻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领导小组办公室
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惠安县财政局
惠安县农业农村局关于进一步扶持
粮食生产稳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稳定发展粮食生产九条措施的通知》精神，大力提升粮食生产综合能力，着力挖旱粮、稳面积、扩大豆、提单产、优品质，促进粮食产业全链条发展，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现对我县有关惠农扶粮政策措施进一步整合完善如下：

一、扶持对象

惠安县域范围内从事粮食作物种植的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农业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以及代耕代种的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等）。

二、扶持措施

（一）稳定粮食播种面积

1. 发展早稻、水稻作物。对连片规模种植早稻、水稻、再生稻等 30 亩以上，且亩产量达：早稻 400 kg 左右，早稻 450 kg 以上，中、晚稻 500 kg 以上，再生稻、大棚水稻 250 kg 以上的，按实际种植面积每季每亩给予补助 300 元。

2. 稳定甘薯种植面积。对连片规模种植甘薯 30 亩以上，且符合高产高质高效创建要求、亩产量达 2000 kg 以上的，按实际种植面积每季每亩给予补助 100 元。

3. 扩种大豆和冬种油菜。对连片规模种植大豆、冬种油菜面积 30 亩以上，且符合高产高质高效创建要求、亩产量分别达 150 kg 以上、100 kg 左右的，按实际种植面积分别给予每亩补助 100 元、200 元。

4. 扶持粮食生产主体连作种粮。对每年连作二季以上粮食作物（如：早稻-晚稻，早稻-再生稻，稻-薯等），各季规模种植面积达 1000 亩以上且符合产量要求的，经验收合格后，每季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同一主体不重复奖励。

5. 鼓励发展冬种马铃薯。对实施早稻-马铃薯连片轮作模式且马铃薯种植面积 500 亩以上，亩产达 2000 kg 以上的，

经验收合格后，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二）培育粮食生产经营主体

6. 每年评选出 3-5 家经营效果好、带动能力强的家庭农场作为县级家庭农场示范场，每家给予奖励 3 万元，并在推荐申报粮食种植类“五新技术”等项目中给予倾斜。

（三）提升耕地地力质量

7. 扶持秸秆还田或绿肥种植。结合省级地力提升工程和市级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项目，重点推广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和绿肥种植等培肥改土技术应用。对建立百亩以上配方施肥和商品有机肥示范片的，给予每亩不超过 400 元补助；对建立百亩以上秸秆还田和绿肥种植等示范片的，给予每亩不超过 100 元补助，同一主体不重复补助。

（四）提高粮食科技种植水平

8. 示范推广“五新”技术。对开展百亩以上水稻、甘薯、玉米等粮食作物科技示范展示和高产创建活动的，参照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项目创建要求，明确主导品种、主推技术，产量达到相关指标要求，项目经验收合格，每个示范项目给予补助 3 万元，同一主体不重复补助。

9. 展示示范粮油作物新品种。以高产、优质、绿色新品种为重点，建立水稻、甘薯、马铃薯、玉米、大豆、花生等粮油新品种百亩以上展示示范项目的，产量达到相关指标要求，项目经验收合格，每个示范片给予补助 3 万元，同一主体不重复补助。

10. 建设粮食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点。对具备水稻、马铃薯、甘薯等主要粮食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能力，开展生产全程机械化作业，种植面积达到要求的（水稻种植面积1000亩以上，马铃薯、甘薯面积200亩以上），可申报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点建设项目，按不高于项目新增投入50%的比例给予补助，每个示范点补助资金不超过5万元。同一项目不得多头申报。

（五）持续推进耕地规模流转集约经营

11. 支持土地连片流转。对连片承包新增流转土地从事粮食、蔬菜等农业生产经营的，按实际新增流转面积（连片30亩及以上，期限3年以上）给予一次性奖励每亩100元；对村集体经济组织引导农户耕地连片流转的，按实际新增流转面积给予一次性奖励村集体经济组织每亩200元。若村集体每年完成新增流转土地面积累计达200亩以上的，县财政再按每百亩奖励1万元的标准给予叠加奖励。

（六）提高抗风险能力

12. 开展农业种植保险。开展水稻、马铃薯种植保险，其中水稻每亩保额为500元，马铃薯每亩保额为1000元。开展水稻叠加保险，在全省水稻种植保险的基础上，每亩增加保额200元。

三、保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要压实属地责任，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进一步完善保障粮食安全政策措施，及时将上级

下达的粮食生产任务分解细化到镇到村、落实到田，层层抓好落实，保质保量完成粮食和油料生产任务。

（二）强化责任落实。县贯彻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各自部门职责狠抓落实，整体推进粮食生产、加工、收购、储备等环节，不断提高粮食自给水平和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各镇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要认真履行粮食安全职责任务，齐抓共管，狠抓落实，进一步提高粮食产能，保障粮食安全。

（三）保障粮农利益。要进一步落实好粮食最低收购保护政策。以省政府公布的当年籼稻谷最低收购价格为标准，确保农业种植主体和农民种植的籼稻谷应收尽收，保障农民利益，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

（四）推进耕地种粮。严格落实基本农田优先生产粮食，确保农户承包土地、流转耕地每年至少种植一季以上粮食作物，慎防耕地“非粮化”生产。对农户撂荒地一律不予发放当年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镇辖区内撂荒地累计 30 亩以上的进行全县通报批评，不得申报省、市乡村振兴特色乡镇、产业强镇等；对村辖区内撂荒地累计 5 亩以上的进行全县通报批评，不得申报乡村振兴试点村、“一村一品”示范村。

（五）稳定流转地价。要综合考虑流转土地的区片地理条件、耕地地力情况、灌排配套设施条件等，以亩产 600 公斤稻谷的国家收购指导价为参考，协商好耕地连片流转租金价格，防止恶性竞争拿地，以保持承包经营主体的相对稳

定。

（六）强化考评指导。要组织县镇农业技术人员，定期不定期地深入一线开展技术指导，推进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协助解决困难和问题；要强化项目验收考评，及时兑付奖补资金，加强资金监管。

（七）完善奖惩机制。对发展粮食生产成效显著的镇、村分别给予 3 万元、2 万元的奖励；对未完成粮食生产约束性任务的镇在年度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中不得定为优秀档次。

本通知具体条文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此前发布的各项通知如有与本通知冲突的内容，以本通知为准。

惠安县贯彻落实粮食安全
责任制领导小组办公室



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惠安县财政局



惠安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2 月 28 日



惠安县贯彻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8 日印发
